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性 別
		出 生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黨 籍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(由區公所填註)		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服 務 機 關：	職 稱：	
	學 校 科 系：	年 級 班 別：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騎 乘 機 車	駕 駛 汽 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管 理 員	是 否	是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監 察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 理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 察 員		
簽 章	填 表 人 簽 章	單 位 主 管 蓋 章	人 事 主 管 蓋 章
			機 關 學 校 首 長 蓋 章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三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四、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必須切結有投票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填表人簽章視同切結。

遴選機關： 區公所